



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2015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#### 概要

2015年7月17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5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下稱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（2015年第167號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訂規例》於2015年7月17日生效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5年3月27日通過的第2213(2015)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。

1. 繼香港商船資訊編號46/2014公布《2014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4年第143號法律公告）後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5年7月17日在憲報刊登《2015年〈2011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5年第167號法律公告），《修訂規例》已於同日生效。
2. 《修訂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透過訂定以下條文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5年3月27日通過的第2213(2015)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：
  - (a) 禁止裝上、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原油；
  - (b) 禁止從事關乎裝運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原油的金融交易；
  - (c)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；及
  - (d)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。

3. 《修訂規例》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：
  - (a) 第 1 條中《**第 2146 號決議**》的定義；
  - (b) 第 3C、3D、7C、7D、10D、10E 及 10F 條。
4. 2015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5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5 年 7 月 30 日